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100020)
7/F, Parkview Green Plaza,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3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燕律师、高翔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中国中冶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等，并附有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回执格式文本及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中冶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下简称“会议材料”），对会议议程及议案内容进行披露，并说明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公开发布了《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公告文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特别决议案的内容、参会股东登记流程、委托代表流程、股东大会回条、代表委任表格、致登记股东之通知信函及变更申请表格、非登记持有人之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大会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5年1月20日下午14:00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大会通知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国文清由于公务原因未能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会成员推举的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张兆祥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其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793,558,7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9469%。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265,390,2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1831%；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8,168,5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638%。

2、通过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表决的股东共计 4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11,1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0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务院驻中冶集团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分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司 A 股合规律师、公司 H 股合规律师等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申请注册 100 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公示的大会通知、会议资料中列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依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且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完全一致。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由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1 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 1 名见证律师进行监票，并由会议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关于中国中冶申请注册 100 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刘燕
刘燕

经办律师: 高翔
高翔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